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如您决定参与的，请您仔细阅读如下风险揭示内容并签字确认。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三、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四、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

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知晓和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个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